附件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转让（专利申请权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让与方（乙方）：

居间方（丙方）： 洛阳公信知识产权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
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技术转让（专利申请权）合同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 电子信箱：

让与方（乙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 电子信箱：

居间方（丙方）： 洛阳公信知识产权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住 所 地：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84号中世商务中心3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 陈英超

项目联系人： 周晓宁

通讯地址：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84号中世商务中心302室

联系方式： 15824919931 电子信箱：yewubu@lygongxin.com

本合同乙方将其 （专利号、名称） 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甲方使用，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使用费一事，三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本合同转让的专利申请权：

（名称、专利号）

1．为 （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）专利。

2．发明人/设计人为： 。

3．专利权人： 。

4. 专利申请日： 。

5．专利申请号： 。

第二条：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申请权的状况如下：

1．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乙方目前并未实施使用 。

2．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 乙方并无许可他人使用 。

3．乙方在转让前未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，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变更事项。

第三条：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，按以下约定办理： 需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及授权 。

第四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：

1．技术文件具体包括专利申请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 ；

2．涉及掌握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的相关资料 。

第五条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：

1．提交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；

2．提交地点： 河南省洛阳市 ；

3．提交方式： 邮件或邮寄 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签署后，由 丙 方负责在 90 日内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事宜。

第七条：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，乙方应当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。

第八条：乙方和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，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：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： 元 （大写 ），该价款为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》，完税后支付的金额。

甲方逾期支付转让费，按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3个月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按合同金额的20%支付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害赔偿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户名：

纳税人识别号: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名称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址:

开户行及账号:

第十条：甲乙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：无 。

第十一条：三方确定：

1．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 （甲方、甲乙双方）方所有。

2．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申请权后，对该项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乙方 （乙方、甲乙双方）方所有。

3．丙方无权对该项技术涉及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的改进。甲乙双方对该项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，产生新的技术成果或收益的，丙方均不参与相关利益的分配，分配办法由上述条款约定或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再行确定。

第十二条：三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．乙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，影响甲方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。

2．甲方拒付转让费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回全部资料，并要求支付200元的违约金。

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资料、支付款项或予以转让手续协作办理，须支付另外一方200元的违约金。

十三条：三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丙方指定 周晓宁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 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项目进展情况

2． 积极配合，顺利完成合同的履行

任意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：三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因发生不可抗力 ；
2. 双方协商一致取消合同 ；
3. 合同签署前专利宣告无效；
4. 因国家政策、法规导致合同调整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的 。

第十五条：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．提交 洛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：三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 无 。

第十七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 第6条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 无 ；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无 ；

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 无 ；

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无 ；

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无 ；

6．其他： 专利申请文件 。

第十八条：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 。

第二九条：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条：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